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法治根基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该法已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我国民族工作的一件大事，也是新时代健全完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的一项标志性立法，对于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法治根基，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为深入学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敏。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记者：如何理解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

周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作为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推动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少数民族的面貌、民族地区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得到巩固和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成为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极大增强。

新时代以来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为制定一部涵盖整个民族工作、保障在全国范围内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的基本法律奠定了坚实的理論、实践和社会基础。

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是凝心聚力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现实需要；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举措。

第五部专门设置序言的法律

记者：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什么要设置序言？

周敏：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体例为“序言+7章”，7章包括总则、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66条。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中，第五部专门设置序言的法律。此前没有序言部分的法律，除宪法外，还有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鉴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涉及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根本利益，有必要把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发展、“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和基本要求，加以集中概括表述，明确新时代党在民族工作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宣示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治立场。专门设置序言部分，更加凸显了这部法律的政治性、原则性、宣示性、导向性，使之旗帜鲜明、主线突出，既有政治高度、历史厚度，也有理论深度和实践广度。

序言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为叙事主线，阐述了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命运共同体的中华民族历史观，阐述了近代以来始终坚持大一统信念、在英勇斗争中实现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历史性成就，深刻揭示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特别是重点阐述了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取得民族工作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

明确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

正确把握立法主题立法原则基本定位

记者：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需要正确把握哪些问题？

周敏：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理论性、针对性，条文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时要注意领会把握其主旨要义、重大原则，做到纲举目张、融会贯通。

一是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正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立法主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论断，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纲”和“魂”。这部法律通篇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宪法中有关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规定作为立法的根本依据，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全面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充分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这是一部真正具有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鲜明特征的法律，必将产生重大历史影响和现实效力，对此要有足够的制度自信和法治自信。

二是要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正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立法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贯彻落实这一重要原则，在坚持增进共同性这一根本方向的基础上，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三是要依据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正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基本定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调整全国范围内的民族关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两部法律是不同历史时期根据不同任务制定的，涵盖范围不同，各有侧重，都是贯彻宪法中关于民族问题规定的基本法律，体现了我们党处理民族问题的大政方针，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相互配套、相互补充的关系。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与时俱进实施好民族区域自治法，不断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增强全社会民族团结进步法治意识

记者：如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周敏：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法律为契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的成就。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增强全社会民族团结进步法治意识。学习宣传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要将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学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自觉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整体利益的高度，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培训工作。

二是发挥人大职能职责，扎实推动法律贯彻实施工作。要根据法律规定的责任要求，加强法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法律落地见效。

三是及时完善配套法规，健全完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各地要贯彻落实我们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本地民族工作实际，对标对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具体规定，制定修改，健全完善相关法规，推动民族工作领域政策法规与时俱进、不断完善，推进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升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权威和尊严。

青海举办人民调解员线上业务培训班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司法厅举办全省人民调解员线上业务培训班，全省169名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和1400名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司法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全面提升全省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养与实战能力，本次培训精准对接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实际需求，课程内涵盖调解制度沿革、新时代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调解程序规范、实用调解技巧及“智慧调解”平台操作运用等板块，确保培训内容始终与群众诉求同频、与基层实践同步。

培训采用“业务骨干+金牌调解员+行业专家”联合授课模式，既精准讲解法律专

业知识，又倾囊相授一线实战调解经验。培训紧扣人民调解全流程关键环节，重点围绕疏导沟通方法、化解处置方法、调解协议规范制作等内容展开，通过讲授中华调解文化、剖析典型案例、演示平台操作等教学方式，为参训学员传授可复制、可推广的实用调解方法。

据悉，下一步，青海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将切实履行培训主体责任，分层分级抓好辖区内人民调解员常态化培训工作，通过集中授课、案例评析、现场观摩、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提升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调解水平，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坚实支撑，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勇担历史使命，始终掌握战略主动”

上接第一版

“我们党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坚定地把历史和人民赋予的重任扛在肩上”。

这是浴血奋战的救国路：为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使命，党带领人民浴血抗争、前仆后继，于风雨如晦的年代点燃革命星火，汇聚燎原之势，冲破重重桎梏，挺起民族脊梁，让久经磨难的中国民族彻底站了起来。

这是筚路蓝缕的创业路：怀揣为国立业、为民安身的使命，面对百废待兴的艰难开局，党带领亿万人民艰苦奋斗，实施“一五”计划，铺开全国工业化建设，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新中国在一穷二白之上夯基固本，筑牢了国家发展的根基。

这是闯关夺隘的开拓路：扛起强国富民、追赶时代的使命，勇立时代潮流，敢为人先，拉开改革开放的时代大幕。从小岗村破冰探路，深圳特区先行先试，到浦东开发开放，融入全球发展格局，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这是征途如虹的奋进路：步入新时代，党秉持历史主动精神，坚定道路自信，引领亿万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国内生产总值迈上140万亿元台阶，重大科技成果竞相涌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越走越宽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105年栉风沐雨，时代课题几经转换，攻坚任务因势而新，中国共产党人从未忘记为何出发、为谁奋斗。

使命标注方向，但将远大理想化为发展成效，不仅需要信念支撑，更要有洞察历史规律、把握时代大势、统筹发展全局的战略主动。

对于这份战略主动，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精准深刻的概括——“坚持长远目标和阶段目标相统一，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确立中心任务，制定和实施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

正确认识党和人民事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是明确阶段性中心任务、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作出一系列事关全局的科学判断，持续校准前行的方向——

直面“三期叠加”的复杂局面，作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判断；

把握结构失衡、资源依赖等问题，明确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以新发展阶段标定发展新方位，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审时度势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部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正是这些战略判断，让我们在各个关键阶段谋在先、干在前——变被动应对为前瞻预判，变盲从追赶为主动引领，跳出片面追求增速的思维桎梏，挣脱固有发展模式的路径束缚，在复杂矛盾动态转换中牢牢锚定中心

工作，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的战略自觉。

科学研判解答“怎么看”，统筹谋局落实“怎么干”。

两个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正是生动注脚——新能源汽车领跑全球，产销量连续11年居世界首位；人工智能蓬勃壮大，2025年核心产业规模突破12万亿元。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论断：“现在中国要向制造业强国、工业强国的更高目标发展，就是在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抢抓机遇，弯道超车。”

面对全球产业变革浪潮，我们党始终坚持超前布局，主动落子，从突破燃油车发展困局，率先切换新能源赛道，到制定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抢先布局新蓝海，正是这种主动作为，让我们抓住产业变革的时间窗口，下好未来发展的先手棋。

从“一五”到“十五”，中长期规划体系将长远蓝图与阶段任务有机贯通，使我们既不为短期起伏扰动、坚守发展航向，又能立足当下实际、稳步奔赴长远愿景。

面对世纪疫情，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面对外部遏制打压，保持战略清醒，集中精力办好自己 的事……一次次直面变局的主动抉择，攻坚克难的务实行动，护航中国号巨轮行稳致远。

藏粤直流工程施工正酣，雪山融水化作清洁电能，仅需9毫秒便能跨越2681公里；国内首个Pre6G试验网在江苏南京投入运行，未来通信迈入系统能力验证新阶段。

“十五五”开局之年，以新型电网、新一代通信网等为代表的“六张网”建设不断刷新“进度条”，扩大有效投资和内需空间，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我们党持续以前瞻布局、长远谋划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

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今天，我国处于“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机遇挑战共生，风险变数交织。

以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发展底座，以科技自立自强抢占创新先机，以城乡协调弥合发展鸿沟，以绿色转型拓宽增长空间……每一项部署的推进，每一步征程的跨越，都要依靠矢志不渝的使命担当，与时俱进的战略研判，持之以恒的实干攻坚。

向未来，要提振奋进之气；向未来，要夯实实干之基。

今年1月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为全党指明把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所在：“要胸怀全局、登高望远，在战略上保持定力，在战术上精心运筹，不断增强我国发展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新征程的宏伟画卷已经铺展，让我们永葆进取之志、鼓足实干之劲，在时代洪流中勇毅前行，奋力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全国已有4000万人申领国家网络身份证

上接第一版

在政务服务领域，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北京、山东等17个省市级政务服务应用、中央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相关政务系统陆续接入，网民可以在线证明自己的身份，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在金融服务领域，工、农、中、建、交、邮储六大国有银行，以及中国人寿、人保集团等头部保险机构均已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应用在安全登录、账户管理、交易时身份验证、投保核赔等业务场景中，有效保障资金安全。

在医疗健康领域，北京协和医院App已经对接服务，患者在注册、登录、绑定就诊人、修改就诊人信息、病历复印申请等场景均可使用，新疆医保平台也已上线应用。未来，配合电子健康卡的推广，有望实现个人医疗档案的跨省跨域互通共享。

此外，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手机营业厅及部分线下营业厅、邮政寄递实名认证、网上国网等场景，均可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办理业务。

据介绍，国家博物馆的预约系统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后，通过严格的账号实名制机制，有效遏制了“黄牛”抢票倒票的问题，过去“刚放票就被黄牛扫光”的情况有

了明显改善。同样的方案也在五台山等热门景区推广，“畅游景德镇”小程序、“海昏侯国景区”小程序等实现了匿名购票、匿名入园，减少游客身份信息的采集、留存。

民航旅客服务系统接入后，旅客在试点航司使用网证订购机票时，无需再输入身份信息。未来，使用网证购票的旅客，甚至可以在各航司完全隐身购票，实现身份信息“零暴露”。最大程度减少个人信息在流转过程中泄露，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机票退改签”等诈骗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全国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考试报名系统已逐步对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考生使用扫码等，即可完成从注册、登录、填报信息到成绩查询、信息变更的全流程身份核验。从根源上新断了“枪手代报、线下替考”的黑色产业链，也让代报、围考等顽疾无处遁形。

目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微信小程序已经上线，支付宝小程序正在研发中，公安部正在与铁路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对接，目前铁路12306的部分场景已实现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来认证身份后办理业务，后续将逐步推广到其他场景。未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将接入更多使用场景。

关注·普法



有力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上接第一版

完善备案审查发现问题处理机制。区分错件、瑕疵件和地方实践探索的不同情形作出处理，进一步提高纠错的专业性、精准性。强化对地方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强化业务培训、案例指导和工作交流，指导省级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或者修改备案审查制度规定，有力健全政府系统备案审查制度体系。

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司法部法治督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部将继续认真履行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职责，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切实发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制度作用。

据介绍，下一步，司法部将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加强监督。持续加强法规规章中对不平等对待企业、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的监督，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重点，聚焦违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退出障碍，排除、限制竞争等突出问题，加大审查力度。

二是完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协作配合，完善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对地方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强化业务培训和交流。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探索创新审查方式。

三是强化案例指导加强理论研究。继续做好典型案例的研究、发布等工作，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推动各地方、各部门提升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同时，积极与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对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的理论研究等。